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952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07 被 告 梁順生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  
09 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2 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伍  
15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0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

22 前，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  
23 失險、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林鄭  
24 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5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  
26 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系爭車輛車損照  
27 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都  
28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廠開立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  
29 賠款明細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30 局延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

31 符；且被告對於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乙節亦不爭執，堪信原

01 告之主張為真。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2 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  
03 契約賠付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  
04 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5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06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0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1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12 (下同)32,390元(零件3,382元、工資7,008元、烤漆22,000  
13 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廠開立之  
14 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堪信屬實，然其中零件部分  
15 既以新品更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16 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8 其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  
19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20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21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4 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1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  
25 廠之租賃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2年10月2  
26 1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1年1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  
27 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832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  
28 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7,008元及烤漆22,000元，原告本件得  
29 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以30,840元(計算式：1,832元+7,00  
30 8元+22,000元=30,840元)為限。

31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原告已提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1 濱江廠開立之估價單為證，並非憑空請求，且參諸前開估價  
02 單所載維修項目，核與事故現場照片呈現系爭車輛遭碰撞之  
03 位置為後車尾乙情相符，復衡以汽車因外力自側面擦撞，受  
04 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  
05 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是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已  
06 盡相當證明之責，被告又未提出反證以實其說，則被告空言  
07 辯稱修復金額過高云云，不足採信。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30,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0 即114年9月5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2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郭 鍵 融

16 附表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3,382 \times 0.438 = 1,481$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82 - 1,481 = 1,901$
20 第2年折舊值	$1,901 \times 0.438 \times (1/12) = 69$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01 - 69 = 1,832$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5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7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8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林語涵

